

泽州县人民政府

(征用土地请示书)

泽征土字〔2021〕5号

签发人：韩建英

泽州县人民政府 关于泽州县二〇二一年第五批次 建设用地的请示

省人民政府：

根据我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申请使用泽州县土地 19.8189 公顷，其中：农用地 10.7717 公顷（含耕地 7.6523 公顷）、建设用地 6.9088 公顷、未利用地 2.1384 公顷。

上述用地申请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 12.9101 公顷（含耕地 7.6523 公顷）。申请征收集体土地 17.8448 公顷，其中：农用地 8.7976 公顷（含耕地 5.6782 公顷）、建设用地 6.9088 公顷、未利用地 2.1384 公顷；使用国有土地 1.9741 公

顷，其中：农用地 1.9741 公顷（含耕地 1.9741 公顷）。以上申请土地作为泽州县 2021 年第五批次建设用地。

经审查，该批次用地符合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符合《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 号）有关要求，预支使用国土空间规划中的新增建设用地规划指标 12.9101 公顷，预支指标计入当地国土空间规划空间规模，涉及的违法用地已查处到位。拟征土地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已经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属于低风险级。已按规定履行征地报批前土地现状调查、公告、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等程序，已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已足额备齐，征地补偿款已预存到位。符合《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请求批准如数使用土地。

妥否，请批复。

（联系人：聂风娥 手机：13653569126）

泽州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12 月 20 日

